

三个“5”金融特别规则

在金融落地推动过程中，借款企业由于多种原因还款发生了逾期，客户经理需第一时间与办事处负责人汇报，并与核心企业一起了解借款企业逾期的原因，主要为3个方面，恶意套现（上下游企业联合套现）、借款企业经营困难、借款企业流动性困难等因素发生的逾期情况，具体可分为两种：

◆**代偿**：贷款主体因多种原因发生逾期后，且由我司和核心企业先行代偿情况的。

◆**不良**：贷款主体因多种原因发生逾期后，且由我司产生实质性赔付情况的。

如定向融资、原料贷、专项融资等客户。

一、针对以上两种逾期情况，公司出台以下三个“5”金融特别规则：

- 1、贷款主体因多种原因造成逾期，且由公司和核心企业发生代偿的，公司将对客户经理做出代偿总金额的**0.5%**的一次性处罚。
- 2、贷款主体因多种原因造成逾期，且由公司发生实质性赔付的，客户经理需承担赔付金额的**0.5%**，赔付款实行分期交纳，但最长不得超过12期。
- 3、如因**贸易真实性原因**，造成公司发生实质性损失的，办事处负责人连带承担**0.5%**的赔付款责任。

二、在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层面，我们全员必须建立起“识别风险、敬畏风险”的意识。

为此，公司特别规定：

- 1、个人和养殖户坚决不做，存量客户逐步妥善退出；
- 2、**务必坚持真实贸易的底线**；
- 3、对员工窜通客户获取个人利益者或明知风险还协助客户套贷者，承担经济赔偿后立即开除；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具体实施办法：

每月底市场管理部根据金融管理部提供的逾期客户名单分别发至各办事处进行确认，员工确认后将相应的赔付金额做进员工当月的增减工资中。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部

2020年12月30日